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建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66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21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國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4日8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號對面之土地公廟，丟擲置於上開土地公廟內、由告訴人陳志發保管之玻璃盒，致該玻璃盒落地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：被告吳建國涉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陳志發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虹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